**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202号

关于对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刘锐、罗文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刘锐、罗文哲：

 经查，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汇业或公司）作为企业债券“21广宁债01”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开发行文件存在虚假内容。广宁汇业于2021年6月公开发行企业债“21广宁债01”。公司通过将未达到控制的相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虚构代建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利润，导致《2021年第一期广宁县汇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内容。

 二是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合规。广宁汇业未按照债券发行时批准的用途使用“21广宁债01”债券募集资金共计7065.6万元，也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在定期报告披露募投项目完工进度及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等重大事项。

 三是信息披露不及时。广宁汇业未及时披露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事项。

 广宁汇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五十二条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下同）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锐、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财务负责人罗文哲，未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保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有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广宁汇业已于2024年8月完成“21广宁债01”债券兑付，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广宁汇业、刘锐、罗文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和内控水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债券司、法治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